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6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王科長仁越

連絡電話：02-23759070

編號：01—038

「行政罰法」修正規定 尚無違憲疑慮

針對部分媒體報導，有交通法庭法官認為，民國 100 年 11 月修正的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、法律不溯及既往之信賴保護原則，擬聲請釋憲一事，法務部（以下稱本部）提出說明如下：

一、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「行政罰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修正規定，本部在研修期間，邀請司法院等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，審慎研擬，為符合比例原則及貫徹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特於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增訂「扣抵罰鍰」之規定，其目的是使處罰公平並符合民眾的法律感情。例如：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酒駕行為人酒測值較低者，由監理機關依所定「最低罰鍰基準」裁處罰鍰（如：處 60,000 元罰鍰）；酒測值較高者，移送檢察機關依公共危險罪論處。檢察官依刑事法律為緩起訴處分，命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時，無須考量行政機關所訂的罰鍰基準，緩起訴處分金額可能低於監理機關裁罰之金額（如：命繳交 20,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）。如無論緩起訴金數額多少，監理機關均不予裁罰差額，將形成酒測值高者，所受財產上負擔較少（60,000 元 -20,000 元 = 少繳 40,000 元），即可結案；酒測值低者，反而處罰較重，顯然不合理。因此，為使裁罰公平，本法修正條文明定：違規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確定者，行政機關仍得裁處罰鍰，但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，所支付的一定金額或提供之義務勞務，都可以

扣抵罰鍰，已兼顧公平性並極盡保障人權之能事，並無違憲疑慮。

二、本爭議問題是因法律見解不同所引起。本部認為，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時，命被告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或提供之義務勞務，性質上是一種特殊處遇措施，並非刑事處罰；但交通法庭則傾向將該等「特殊處遇措施」，視同刑事處罰，進而認定：對已提供義務勞務之行為人，不得再處以罰鍰。對上述問題，本法修正規定所揭示之法律見解與本部相同，並未採取交通法庭之見解。

三、本件法官聲請釋憲，本部敬表尊重，惟於司法院尚未作成解釋前，行政機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，仍應依本法修正規定切實執行；於裁處罰鍰時，尤其應注意依前述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增訂之「扣抵罰鍰」規定，予以扣抵罰鍰金額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